合同编号：JSZC-321100-JSZG-C2025-0137

（货物、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镇江市交警支队智能交通管控与安全监管升级项目—社会化服务系统安全加固项目

甲方：镇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江苏金中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 JSZC-321100-JSZG-C2025-0137（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清单

一、货物部分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安全准入系统	深信服、AF-2000-L2250-ZR）、广东深圳	1	台	164000	164000	三年
2	日志分析管理设备	深信服、SIP-Logger-L2000-ZR、广东深圳	1	台	126000	126000	三年
3	终端管理系统平台	北信源、内网安全管理系统 V8.1（管理端）、北京	1	套	70000	70000	三年
4	终端管理系统基础功能授权	北信源、内网安全管理系统 V8.1（客户端基础功能授权）、北京	1000	节点	110	110000	三年
5	终端管理系统防外联功能授权	北信源、内网安全管理系统 V8.1（客户端违规外联防护功能授权）、北京	1000	节点	110	110000	三年
6	防火墙	深信服、AF-1000-L2100-K3、广东深圳	1	台	53800	53800	三年
7	主机安全防护系统	深信服、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 V6.0（aES）、广东深圳	50	节点	900	45000	三年

8	UKey 硬件管控模块（外挂系统版）	华通、华通 K1-SAM、江苏无锡	20	个	490	9800	三年
9	UKey 硬件管控模块（个人版）	华通、华通 ZG-1、江苏无锡	120	个	120	14400	三年
货物部分小计： 703000 元							

1.3 服务

1.3.1 服务清单

二、服务部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价格（元）**	**备注**
1	系统集成实施	依据社会化服务系统的实施要求，将本项目采购的软硬件设备在专网的安装、联调及测试，并安装部署统一版软件，实现数据和业务流程的对接与协同。另将原有 50 主机授权许可的网御星云 LA-OS-3600 堡垒机及天融信 TA-426-DB 数据库审计（纯数据库流量 400Mb/s，数据库实例个数 30）使用到社会化服务系统中，配置好相关堡垒机管理功能、数据库审计策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和其他外联单位现场配合联调。	三年	39000	
服务部分小计：39000 元					

1.3.2 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 3 年的项目免费维保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购买授权为永久授权，在项目实施及维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响应及现场服务响应，在远程支持难以满足服务等级协议要求时，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一般网络安全故障应在 2 小时内解决，重大安全网络故障应在 8 小时内解决，排障期间网络安全按应急预案要求处置。设备故障，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在下一个 24 小时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并恢复系统运行。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软件进行现场维修，不收取人工、配件、交通等额外费用。

2. 乙方必须提供定期和不定期的网络安全升级服务，每月提供一次网络安全升级服务。外界出现最新的网络病毒应及时提供病毒库升级服务，主动防范。每季度提供一次网络安全模拟演练，测试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对于每次故障处理、网络安全升级、网络安全模拟演练等工作需按采购人要求出具详细的处理报告。

3. 免费维保服务期满后产品实行有偿维修或更换，乙方只收取成本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4. 技术培训乙方应针对甲方提供培训，以便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设备验收移交后，甲方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5. 维保期内提供硬盘等存储部件不返还服务。

6. 在履行合同期间，以上所有需求及服务要求，如有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按情况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三级惩罚措施。

（1）I 级。使用单位可出具催办单，每份催办单附带罚款 1000（可从合同款中扣除）。

（2）II 级。出现重大网络安全故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造成后果（如病毒攻击网络造成业务无法办理等），使用单位出具督办单，每份督办单附带罚款 5000 元，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启动相应赔偿（可从合同款中扣除）。

（3）III 级。因乙方责任或设计方案缺陷在本项目内容运行及运维出现系统功能缺失、无法使用或长时间停用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时，经第三方界定责任边界和严重程度，乙方赔偿甲方三倍的损失，如有违法行为的，将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必要时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或上报财政部门备案。

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以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4.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742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贰仟元人民币）。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6 预付款

乙方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参照合同条款 1.6.1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试运行三个月，通过初验后，收到乙方发票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初验后使用一年，经审计并终验后，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5%。

（4）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尾款。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上线运行；

1.8.2 交付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1.8.3 交付方式

按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进行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30%；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合同。

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

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甲方（盖章）：镇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江苏金中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乙方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镇江市2023年大气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项目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中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装运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6.6 甲方如有专门保密规定，乙方按甲方规定执行。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需承担相应责任。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甲方同意不高于合同金额 40%的工业企业现场填报和踏勘，非工业源数据调研，融合清单编制等服务内容进行分包。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

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镇江市交警支队智能交通管控与安全监管升级项目—社会化服务系统安全加固项目采购的相关内容等。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

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同份数按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